

國外文獻導覽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Conditional Release in Belgium: How Reforms Have Impacted Recall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比利時假釋制度：制度改革如何影響撤銷程序

導覽文獻作者：Bauwens Aline、Robert Luc 及 Sonja Snacken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Vol.4, No.1, 19-33(2012)

導覽文獻網路資料來源：

http://www.ejprob.ro/index.pl/conditional_release_in_belgium_how_reforms_have_impacted_recal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

比利時假釋制度：制度改革如何影響撤銷程序—文獻導覽

自 1996 年發生的 Dutroux 事件(犯罪人在假釋期間被指控涉及對數名孩童與少女們綁架、強暴與謀殺案件) 後，比利時假釋體系在 1998 年至 2006 年間經過徹底的改革，作成假釋決定的單位也從假釋委員會轉變成具多元懲戒性質的刑期執行法庭，而假釋制度的後續監督不僅對受刑人較為嚴格，還增加了撤銷假釋的案件量。基此，本篇文獻乃關注於上述改革後對於以下團體所產生的後果：一為司法助理(其中一項業務為監督受刑人於刑期或各種釋放態樣下遵守相關義務) 在撤銷假釋決定中難以維持他們專業的裁量權限¹；二為受刑人對假釋感到厭煩的情形逐漸增加，且希冀迴避撤銷假釋返回監獄的結果。

依據 2006 年的立法結果，受刑人如服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再犯者逾三分之二，且無可能對社會造成嚴重風險或有理由可認會妨害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對立要件下，應取得假釋資格。上述所謂對立要件係指關於：(1)缺乏對受刑人為社會復歸的機會、(2)有犯新的嚴重犯罪之風險、(3)受刑人將有導致被害人更深遠悲痛的風險，以及(4)被判刑之人對本次犯罪被害人的態度等 4 點。每一位被核准假釋的受刑人尚需準備「復歸計畫」以彰顯其復歸社會的意願以及其中的概要成效。

假釋得在公訴檢察官的請求下，經由刑期執行法庭予以撤銷，撤銷要件包含系爭受刑人被判決一新的罪刑、嚴重危及他人生理或心理健全狀態、有未遵守假釋期間義務的情形，或是受刑人未回應司法助理的會面要求或未知會司法助理任何住所改變之情。不過，法院亦得裁定不予撤銷假釋，而使先前假釋期間附帶條件更加嚴格的方法作為替代方案。另，除了新犯罪刑期相關的資訊或警方報告外，通常所有撤銷的指令皆會包含由參與監督的司法助理所提供的報告內容，而這也因此使司法助理的報告成為撤銷程序中重要的角色。

¹ 依循文獻意旨，司法助理是程序中唯一在受刑人假釋期間直接對其施以監督之人、有依受刑人違反義務情節重大與否向刑期執行法庭呈列警示報告的裁量餘地，且其所陳報告更為法院裁量撤銷與否時應閱讀之文書。而此處所稱難以維持裁量權限，應係指刑期執行法庭衡量應否撤銷受刑人假釋所持之觀點，和司法助理基於專業所持觀點相異，卻不以最貼近受刑人的司法助理觀點為重要判斷，導致司法助理裁量權限於最終結果而言，相對受到限縮之意。

然而，有 2003 年至 2007 年的表格資料顯示，受刑人在由刑期執行法庭裁定假釋的制度下，平均服刑期間達百分之 62，但在先前由假釋委員會核准假釋的制度中，平均服刑期間僅達百分之 45.7 而已。這樣的結果可能涉及以下兩種爭議，分述如下：

一、司法助理和刑期執行法庭間的緊張關係

對假釋要求負有責任的刑期執行法庭，可能有形塑與侷限受執行監督之受刑人的危機，並會限縮司法助理的專業裁量權限。由於依據比利時司法總局²指令，於承諾會對控制當前對受刑人監督執行的同時，仍認定應先聚焦在受刑人社會復歸時減少再犯，而後方重視其受持續執行矯治的社會工作，因此司法助理擔憂，這可能導致這些深度參與案件審理的法院過度重視對受刑人的控制層面，並相對忽視受刑人致力於遵守義務時所需的照護或引導層面。此外，司法助理也擔憂，當法院並未如司法助理般設身處地面對受刑人的情況下，對於受刑人行為模式將會失去較全面的觀點，且若法院僅聚焦於加諸受刑人特定條件的話，也較容易獲得破碎的呈堂資訊。

二、對於假釋感到厭煩的受刑人們

那些廣泛假設受刑人願意盡快離開監獄的論述，並無法掌握現有刑罰學的研究成果。近期在比利時，愈來愈多長期刑受刑人係在服刑期滿後始被釋放。根據相關研究結果顯示，由於在比利時，通常被判處超過 5 年與 10 年有期徒刑的受刑人，會面臨至少 2 年、5 年的假釋期間，因此對受刑人而言便產生兩個問題：首先，這代表依假釋裁定日期開始執行假釋後，監督期間可能會比假釋後殘餘刑期更長；接著，當假釋被撤銷時，原本經過的假釋期間完全無法被計算在刑期當中。因而，為了取得「真正」的自由，受刑人可能選擇在監獄服刑並放棄假釋，因為許多受刑人認為假釋延後太多重返「真正自由生活」的時間，也有太多被撤銷的風險。此外，根據另一份研究顯示，受刑人幾乎難以抗衡提早獲釋的負面現象：在監獄，他們只會遇到拒絕假釋的受刑人，以及（或）假釋後經撤銷並回到監獄的受刑人，因而假釋的成功案例離受刑人相當遙遠，成功度過的前受刑人在監獄之外，和現階段受刑人間較少，或沒有可直接聯繫之管道。這樣的結果可能將受刑人推入「負面選項」，亦即抗拒假釋及避免撤銷假釋的思維當中。

綜上所述，藉由加強假釋體系以增進公共安全的立法改革手段，似乎在「未受引導或監督下離開監獄的長期刑受刑人」數量增加之下，產生部分失敗的結果。另外，此種結構也可能導致監獄人口的持續增加，且原因不僅包含撤銷假釋本身，在比利時監獄還包含了撤銷假釋風險成為增加平均服刑期間理由的情狀。

² 原文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Houses of Justice，承辦業務包含刑罰事務、被害人協助、公民申辦事務與基礎社會與法律工作。其中法律部分主為依據準則、必要或禁制性條件來對司法事務制定相關依循事由。定義參考自 Summary Information On Probation In Belgium, The European Organisation for Probation, 2, <http://cep-proba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5/03/Summary-information-on-Belgium-corr.pdf>, visited at 2017/6/9.

導覽文獻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參考價值

本文獻論述了比利時假釋制度的發展歷程，主要聚焦於比利時自發生受刑人於假釋期間犯下重罪案件後，立法機關重新修正假釋制度與後續執行的效果，尤其說明，比利時基於加強監督以防制社會安全的假釋修法導向，在後續執行中，發生了兩項問題，一為以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為主的司法助理（部分業務內容和我國觀護人工作重疊），重視受刑人社會復歸的觀點在撤銷假釋的法院審理程序中，和法院預防再犯的觀點產生衝突且不受重視的情況；二為漸進嚴格且注重監督的假釋模式，開始不被重罪受刑人青睞，以致於產生選擇留在監獄服刑期滿的受刑人愈來愈多，不利於該國假釋所期待的維護社會安全、減少監獄人口等目的。

上述制度與相關爭議，雖然和我國假釋制度與相關問題有相當差異，然而比利時假釋制度所引發問題的背後思維，或得成為我國研究假釋制度時的參考方向與借鏡。我國撤銷假釋要件，主要規範在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與第 74 條之 3，包含再犯、違反相關義務情節重大時得報請撤銷假釋等內容，因而在審查應否撤銷受刑人假釋時，判斷方向應以是否能維護社會安全與防免再犯，亦或是使受刑人回歸社會實踐正常生活的方法是否有效為主軸，便會影響假釋制度所欲達成的目的與效能彰顯程度，而比利時在此課題中，選擇維護社會安全作為判斷重點，並和假釋之復歸社會意旨與司法助理協助受刑人更生的觀點相違背的問題，即能成為我國於撤銷假釋時，價值選擇上的借鏡；另一方面，我國於研究假釋制度時，多從社會民眾觀點或政策施行觀點，衡量假釋制度是否妥當云云，而較少自受刑人對假釋制度的想法或假釋意願來探討假釋制度對受刑人有無實質幫助等議題，就此，比利時出現以研究受刑人觀感探究假釋制度效能的研究方向，或可作為我國研究假釋制度時，另一個學術研究方式的呈現。綜合上述，本於研究觀點的特殊性，本次便以學理上較少研究的比利時假釋制度，提供學界作為我國假釋制度研究方法上可能得採用的模式之一。

註：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轉譯方式，前導性的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